价格折扣文件

一、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02）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淮安市清江浦区民政局（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812-HAFY-G2026-0003（采购编号），2027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和为经济困难老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02）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7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和为经济困难老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乐惠居（苏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9 人，营业收入为 11142.79万元，资产总额为13977.76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乐惠居（苏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23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